

屏東縣政府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
113年9月18日屏東縣政府屏府原輔字第1130125598號函訂定全文7點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獎勵本縣縣民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(以下簡稱認證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認證，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及獎勵方式分別如下：
 - (一)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參加認證合格之縣民(不包括第三點第二款之人員)，核發獎勵金。
 - (二)申請時任職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或教師，採行政獎勵措施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資格者，請於取得認證一年內(依證書核發日期)，檢具下列文件逕送(郵寄或親送)本府審查核定：
 - 1.申請書。(附件一)
 - 2.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3.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 - 4.切結書。(附件二)。
 - 5.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6.領據。(附件三)
 - (二)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之資格者，請於取得認證(依證書核發日期)一年內，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服務機關申請行政獎勵。前項申請資料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，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獎勵金核發標準：
 - 1.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2.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 - 3.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4.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5.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合格後，獎勵金於核定日起二個月內逕撥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帳戶。

(二)行政獎勵標準：

1. 中級或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敘嘉獎二次。
2. 高級以上認證合格者：記功一次。
3.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已依其他機關之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(一)曾經受有同語別（方言別）之同等級認證獎勵。

(二)已通過同語別（方言別）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(三)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已獲本府相同性質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依申請日順序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，並視情況追加預算。